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投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之詳細資料。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之人士敬請垂注,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列明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以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身分,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群眾騷亂、天災、恐怖襲擊、暴動及傳染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布 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 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23,748,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

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 開 發 售 股 份 數 目 (6.252,000) 股 新 股 份 (可 予 重 新 分 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股份代號 : 982

保薦人

②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新鴻基金融集團

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

②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售股章程內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售股章程內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6,25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0%。本公司另初步提呈53,74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約90%。視乎公開發售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初步分配發售股份可按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重新分配配售與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一段所述基準調整。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而面值則為每股0.01港元。股份發售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約3,232.29港元。

根據股份發售提出之發售股份申請均須符合售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方可獲接納。倘有關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不會進行,而申請人根據股份發售支付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申請表格附註內「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股份發售申請人。

發售股份申請將按照售股章程及其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僅就分配而言,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計及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發售股份數目任何分配調整)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認購價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就此應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認購價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至不超過乙組初步總值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申請人務請注意,兩組申請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之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向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註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之申請人,可於本公司於英文虎報及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布為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由該公司發出蓋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時,均須出示獲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未獲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其後將隨即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股票在以下情況,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後開始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黃色申請表格註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之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彼之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將按適用情況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相同。任何向該等申請人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內表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之申請人,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本公司於英文虎報及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布為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務請垂注,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任何申請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任何人士之利益遞交一份申請。公開發售下每名申請人亦須在提交之申請表格承諾並確認,其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或承購或申請,且將不會表示有意認購或承購或申請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或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售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可供索取,申請人亦可向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此外,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亦可於相同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 1.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或
- 2.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201室;或
- 3.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001-6室;或
- 4.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 址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地下及地庫16號舖
	88 德 輔 道 中 分 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灣仔修頓分行	灣 仔 軒 尼 詩 道 50-52 號
		上海實業大廈地下3-4號舖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明芳樓地下至一樓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新 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廣場地下C舖及一樓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第一城銀城商場地下30-33號舖

根據所印列指示於各方面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請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申請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惟於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則除外。根據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之申請(連同款項)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按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為較後日子)中午十二時正交回。

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於英文虎報及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可於該公布查閱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一份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 閣下之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 閣下之指示記存於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倘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 閣下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 閣下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 閣下以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刊發之公布,如有任何差誤,請於該日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中上月十一日星期五刊發之公布,如有任何差誤,請於該日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下程,對於宣表之對,對於宣表。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之股份賬戶後,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之新賬戶結餘。就中央結算系統與者而言,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活動結單,當中列明已記存於 閣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適當金額。所有退款將以向 閣下開出,或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向 閣下申請表格內名列首位之申請人開出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劃線支票支付。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982。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鶴茹女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主席吳詠美女士及執行董事趙鶴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詠儀女士、梁伯強先生及謝志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